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5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股权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收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通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收购的中山证券66.0517%股权中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60.15%的股权已于2013年9月26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另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5.90%的股权(包括由厦门来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4.4280%的股权,由厦门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转让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60%的股权),将分别按照证券公司章程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要求,另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履行股权变更登记程序后办理过户手续。

本公司将在上述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5.90%的股权过户后予以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东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2013年9月26日,东凌实业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东凌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7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8%)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融资,资金主要用于东凌实业战略发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东凌实业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初始交易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力水泥,证券代码:000885)自2013年9月23日起临时停牌。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0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争取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3年10月30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3年10月3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3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6人,郑伟伟董事因公原因授权委托辛宇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邹建华独立董事因公原因授权委托辛宇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谢朝权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聂周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拟合资设立广东弘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广东弘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永未塑经贸有限公司达成合资设立广东弘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弘九公司”意向。弘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5%;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经营研发、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塑料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自售塑料机械设备和通用机械产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售塑料机械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最终由工商行政部门核定)。

三、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签署合作意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分别以短信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格的价格,在南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并授权受让方评估师在挂牌转让前办理相关手续。

2.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有关议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格的价格,在南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并授权受让方评估师在挂牌转让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有关议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3-03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格的价格,在南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并授权受让方评估师在挂牌转让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茂矿业 公告编号:2013-036

广东世荣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2日分别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控股股东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荣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控股”)拟与北京诚盛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盛伟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世荣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世荣控股出资700万元,占项目公司70%的股权,诚盛伟业出资300万元,占项目公司3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4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30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3-04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30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58

广东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日为2013年9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25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671,1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4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有991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7%)质押,其中,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87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1%)。

特此公告。

广东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3-02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将发布终止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间第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3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为助推主业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广东弘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九公司”)、东莞市永未塑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未公司”)拟意向合资设立广东弘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九公司”),上述事项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广东弘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永未塑经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框架协议》,拟共同合资设立广东弘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意向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意向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简介

(一)广东弘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 址 : 44190000024978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钟屋围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7,375,413.99	2,600,567,133.83
负债总额	1,695,361,137.19	1,740,868,222.58
净资产	922,014,276.80	859,698,911.25
	2013年1-6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5,614,610.03	446,945,200.10
营业利润	13,757,844.65	132,719,241.72
净利润	62,315,365.55	98,091,89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08,804.79	275,823,945.58

(三)评估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羊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

2.评估范围: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结合委托方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选取评估值较高的方法作为最终评估值。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

3.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如下: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亿玖仟叁佰玖拾玖万零玖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玖仟叁佰玖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增值率为2.24%。

4.收益评估假设:

(1)评估假设前提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茂公司20%的股东权益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3066.358万元。

(2)评估假设前提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茂公司20%的股东权益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3066.358万元。

其中各假设分别为:

P:预期各期现金流量评估值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Q:评估基准日至预期各期现金流量评估值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R:评估基准日至预期各期现金流量评估值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S:预期各期现金流量评估值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预期各期现金流量评估值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U:预期各期现金流量评估值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V:预期各期现金流量评估值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W:预期各期现金流量评估值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X:预期各期现金流量评估值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Y:预期各期现金流量评估值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Z:预期各期现金流量评估值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预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预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预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预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预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预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预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除股东大会外,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周五)上午10:00

2.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京四郊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三层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清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的43.623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4.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6.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7.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8.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9.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0.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1.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3.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4.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5.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6.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7.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8.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9.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0.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3.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4.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5.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6.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7.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8.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9.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0.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1.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2.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3.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4.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5.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6.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7.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8.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9.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0.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1.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2.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3.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4.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5.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6.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7.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8.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9.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0.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1.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2.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3.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4.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5.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6.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7.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8.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9.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0.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1.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2.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3.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4.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5.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6.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7.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8.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9.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0.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1.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2.关于聘任李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6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